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結好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購股協議	5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11
本集團之資料	11
開發磁記錄之資料	12
開發科技(香港)之資料	12
參與訂約各方之資料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3
推薦建議	13
股東批准	14
其他資料	1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ble Success」	指	Able Succes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ble Success協議」	指	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Able Success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Able Success銷售股份」	指	Able Success持有之37,201,665股銷售股份；
「Able Success交易」	指	根據Able Success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北京太平洋」	指	北京太平洋路路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北京太平洋協議」	指	開發技術（香港）與北京太平洋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	指	由北京太平洋持有之100,545股銷售股份；
「北京太平洋交易」	指	根據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長城集團」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之公司，乃持有本公司62.11%股權之主要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成立之目的為審閱及考慮Able Success交易；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企業融資顧問）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就Able Success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與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開發磁記錄」	指	深圳開發磁記錄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由本公司實際持有其63.85%股權；
「開發科技」	指	深圳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目前由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
「開發科技（香港）」	指	開發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開發科技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Pearl Wealth」	指	Pearl Wealt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earl Wealth協議」	指	開發科技（香港）與Pearl Wealth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就買賣Pearl Wealth銷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Pearl Wealth銷售股份」	指	由Pearl Wealth持有之402,180股銷售股份；

釋 義

「Pearl Wealth交易」	指	根據Pearl Wealt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元；
「銷售股份」	指	開發磁記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H股之持有人；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中國深圳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根據Able Success協議、Pearl Wealth協議及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的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董事

盧明先生(董事長)

譚文鈺先生

王金城先生

楊軍先生

蘇端先生

傅強先生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先生

王琴芳女士

黃英豪先生

敬啟者：

關連及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宣佈(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香港)分別與 Able Success、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訂立購股協議，並分別向彼等購入37,201,66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14.8%)、402,180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及100,54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 (其為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Able Success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超逾2.5%，而其價值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le Success交易須遵照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Able Success協議、Pearl Wealth協議及北京太平洋協議之進一步詳情，以闡明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就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並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購股協議

(i) Able Success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Able Success及開發科技(香港)

Able Success乃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就此而言，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Able Success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14.8%)。

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乃由Able Success於二零零四年以人民幣38,454,858.57元之收購成本購入。

代價

轉讓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98,666,255.91元，相等於每股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Able Success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06,301,962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Able Success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Able Success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49,333,127.96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Able Success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Able Success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2) 股東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3) Able Success董事會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
- (4) Able Success股東批准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及
- (5) 中國商務部批准Able Success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Able Success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Able Success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98,666,255.91元(即Able Success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ii) Pearl Wealth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Pearl Wealth及開發科技(香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Pearl Wealth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Pearl Wealth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

代價

轉讓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066,661.80元，相等於每股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Pearl Wealth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Pearl Wealth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149,210.4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Pearl Wealth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Pearl Wealth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Pearl Wealth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533,330.90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Pearl Wealth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Pearl Wealth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Pearl Wealth董事會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Pearl Wealth股東批准Pearl Wealth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中國商務部批准根據Pearl Wealth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Pearl Wealth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Pearl Wealth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Pearl Wealth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1,066,661.80元(即Pearl Wealth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Pearl Wealth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iii) 北京太平洋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訂約各方

北京太平洋及開發科技(香港)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北京太平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並無任何關連。

將購入之權益

遵照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北京太平洋同意出售而開發科技(香港)亦同意購入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

代價

轉讓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66,665.45元，相等於每股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北京太平洋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供人民幣287,302.60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

支付代價

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北京太平洋協議及獲開發科技(香港)及北京太平洋的股東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北京太平洋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133,332.73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北京太平洋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條件

北京太平洋協議將會在下列條件之最後一條獲履行之日隨即生效：

- (1) 開發科技(香港)董事會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2) 北京太平洋董事會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3) 北京太平洋股東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4) 中國商務部批准北京太平洋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完成

預期將於上文所述所有條件按下列方式獲履行後完成。

北京太平洋由所有條件獲履行之日起計十個工作天之內向開發科技(香港)轉讓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並協助開發科技(香港)就有關之轉讓在中國工商管理部門及稅務部門辦妥相關的登記手續。買賣北京太平洋銷售股份一事將會在所有上述相關登記手續均已辦妥之日完成(「北京太平洋完成日期」)。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266,665.45元(即北京太平洋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北京太平洋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Able Success交易、Pearl Wealth交易及北京太平洋交易均可各自獨立進行及完成。

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

該等交易乃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旨在增加銷量、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隨之加強在硬碟盤基片業務之議價能力。該等交易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開發磁記錄之管理及控制權及方便本集團發展硬盤業務，隨之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本集團之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等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該等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及研發個人電腦、個人電腦週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及與HDD相關之產品、寬頻網絡服務、網絡訊息傳遞及附加產品。

開發磁記錄之資料

開發磁記錄主要從事硬碟盤基片的開發、研制、生產和銷售，此公司之產品100%銷往國外，其產品存儲性能可達到國際最先進水準，目前是國際上專業生產硬碟盤基片的最大廠家之一。

開發磁記錄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本公司實際擁有其63.85%之股權，其中43%為直接持有之權益，另20.85%則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此乃透過持有開發科技之股權（開發科技則持有開發磁記錄之42%股權）而持有。開發磁記錄餘下之15%股權其中14.8%由Able Success持有、0.16%由Pearl Wealth持有，另0.04%則由北京太平洋持有。

以下乃開發磁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此乃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人民幣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512,906	138,903,383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142,654,612	131,421,785

開發磁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18,256,500元及約人民幣1,102,664,800元。

在Able Success交易、Pearl Wealth交易及北京太平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會直接擁有開發磁記錄之58%股權。由於開發磁記錄乃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綜合計入本公司之賬目。開發磁記錄之業績之會計處理法在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均不會有任何變動，而該等交易對本集團之盈利及資產與負債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開發科技(香港)之資料

開發科技(香港)乃開發科技(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本公司持有其49.64%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擁有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此開發科技及其屬下之開發科技(香港)均被視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開發科技(香港)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記憶體模組及與硬盤驅動器相關之產品。

參與訂約各方之資料

Able Success

Able Success乃一間由CITIC International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全資擁有之投資控股公司。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CIT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該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擁有40%權益，另60%權益則由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Pearl Wealth

Pearl Wealth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高科技高增長業務及其他金融產品投資。Pearl Wealth由一名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北京太平洋

北京太平洋之主要業務為研究及發展資訊技術、資訊技術顧問、投資顧問、銷售通訊設備、電腦、金屬等。北京太平洋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有關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之規定，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 (其為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Able Success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超逾2.5%，而其價值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Able Success交易須遵照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過往與Able Success、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任何一方概無任何關係；亦無與彼等進行任何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綜合計算之交易。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在該等交易之中概無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Able Success協議及為Able Success交易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獨立董事委員會因此建議，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Able Success交易，則各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決議案。

股東批准

由於在假若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情況下，並無任何股東須就此放棄投票，而本公司已經取得長城集團（持有可賦權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總額之62.11%）以書面批准Able Success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本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Able Success交易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已經授出此項豁免。

其他資料

閣下務須留意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5頁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

閣下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本集團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董事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盧明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三立

王琴芳

黃英豪

註冊地址及總辦事處

中國深圳市

南山區

科技工業園

科苑路2號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發行予其股東之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吾等已獲委任就訂立Able Success協議及Able Success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其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而向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並無於Able Success交易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此外，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Able Success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之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意見書；及(ii)本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關於Able Success交易之資料及進行Able Success交易之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作為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之管理層討論進行Able Success交易之理由及利益，及釐定條款之基準。吾等已考慮本通函第17至25頁所載結好融資有限公司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吾等與結好融資有限公司一致認為訂立Able Success協議及進行Able Success交易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其條款對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吾等因此建議，倘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Able Success交易，則各股東應投票贊成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李三立 王琴芳 黃英豪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結好融資有限公司就Able Success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之意見書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
中遠大廈10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Able Success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而Able Success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貴公司之附屬公司開發科技（香港）分別與Able Success、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訂立購股協議，並分別根據Able Success交易購入37,201,66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14.8%）、根據Pearl Wealth交易購入402,180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及根據北京太平洋交易購入100,54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就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Pearl Wealth及北京太平洋分別與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與本公司概無任何關連。

根據上市規則，Able Success（其為開發磁記錄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Able Success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Able Success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比率超逾2.5%，而其價值則超逾10,000,000港元，故此，根據上市規則14A章，Able Success交易須遵照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並無任何股東在 貴公司假若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情況下應就此放棄投票，而 貴公司已經取得長城集團（持有可賦權 貴公司證券持有人出席 貴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證券面值總額之62.11%）以書面批准Able Success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交易，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豁免 貴公司遵守舉行股東大會之規定。在並無舉行股東大會之情況下，Able Success交易已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獲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以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已就此授出有關豁免。

貴公司已成立一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三立、王琴芳及黃英豪，旨在就Able Success交易對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Able Success交易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向股東提供意見。

於構思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事實及陳述。吾等亦假定通函所載或所述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以及 貴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所提供之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彼等對該等內容負全責)於作出時乃屬真確，且於通函寄發當日仍屬真確。吾等亦知悉董事於通函中所作之信念、意見及意圖之任何聲明乃經審慎及詳細查詢及以中肯意見為基礎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獲董事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所述資料及陳述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及陳述之準確性提供正當理由，以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依據。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或其屬下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 貴公司根據Able Success協議進行Able Success交易而構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之意見時，曾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該等交易之背景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生產、銷售及研發個人電腦(「PC」)、個人電腦週邊產品、硬盤驅動器(「HDD」)及與HDD相關之產品、寬頻網絡服務、網絡訊息傳遞及附加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開發科技(香港)乃開發科技(貴公司之附屬公司，現時由 貴公司持有其49.64% 股權)之全資附屬公司。開發科技(香港)之主要業務為買賣記憶體模組及與HDD相關之產品。由於 貴公司擁有開發科技之管理控制權，故此開發科技及其屬下之開發科技(香港)均被視作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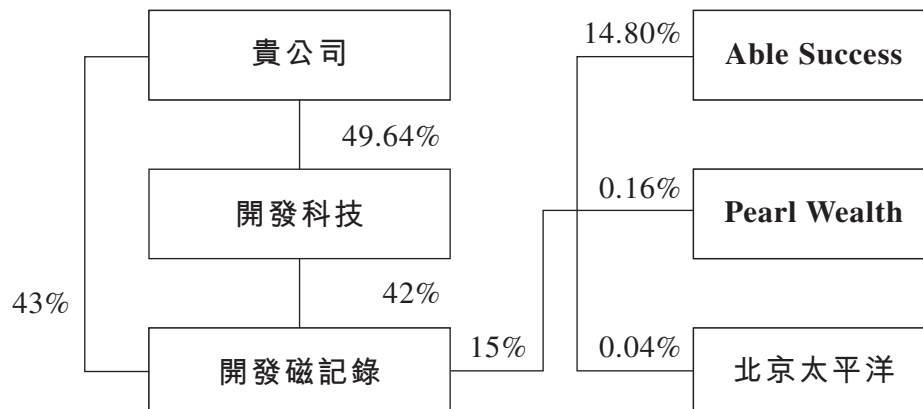
開發磁記錄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緊接該等交易之前， 貴公司實際擁有開發磁記錄63.85%之股權，其中43%為直接持有之權益，另20.85%則為間接持有之權益，此乃 貴公司透過持有開發科技之股權(開發科技則持有開發磁記錄之42%股權)而持有。開發磁記錄餘下之15%股權其中14.8%由Able Success持有、0.16%由Pearl Wealth持有，另0.04%則由北京太平洋持有。開發磁記錄之業績已綜合計入 貴公司之賬目內。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開發科技(香港)訂立該等交易，其中包括：(i)根據與Able Success協議訂立之Able Success協議進行Able Success交易，向Able Success購入37,201,66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14.8%)，(ii)根據與Pearl Wealth訂立之Pearl Wealth協議進行Pearl Wealth交易，向Pearl Wealth購入402,180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16%)及(iii)根據與北京太平洋訂立之北京太平洋協議進行北京太平洋交易，向北京太平洋購入100,545股銷售股份(佔開發磁記錄已發行股本之0.04%)。Able Success交易、Pearl Wealth交易及北京太平洋交易均可各自獨立進行及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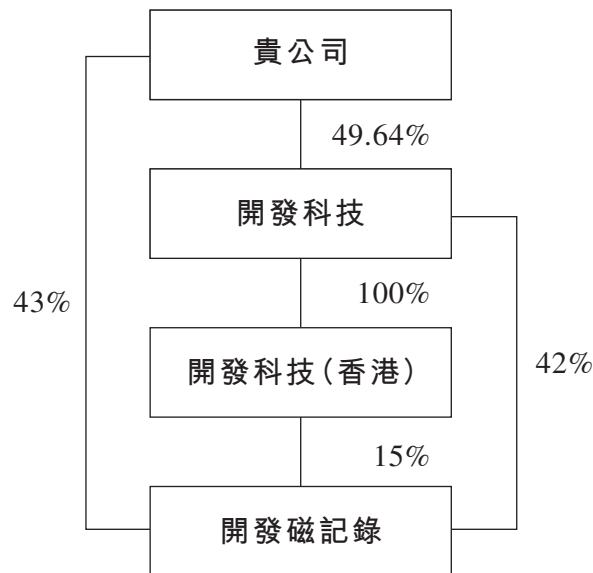
在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開發磁記錄之實際股權將會隨即由63.85%增至71.29%，亦即增加7.44%。開發磁記錄之業績將會如同在未完成該等交易之前，仍然綜合在 貴公司之賬目內。

下文載列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及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開發磁記錄之股權：

(i) 緊接該等交易完成前：



(ii) 緊隨該等交易完成後：



II. 進行Able Success交易之理由

開發磁記錄主要從事硬碟盤基片的開發、研制、生產和銷售。此公司之產品100%銷往國外，其產品存儲性能可達到國際最先進水準，目前是國際上專業生產硬碟盤基片的最大廠家之一。

以下乃開發磁記錄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及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此乃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150,512,906	138,903,383
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虧損	142,654,612	131,421,785

開發磁記錄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分別約人民幣718,256,500元及約人民幣1,102,664,800元。

Able Success交易乃符合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旨在增加銷量、增加市場佔有率及隨之加強在硬碟盤基片業務之議價能力。Able Success交易能夠進一步鞏固 貴集團於開發磁記錄之管理及控制權及方便 貴集團發展硬盤業務，隨之提升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及增加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Able Success交易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而訂立，而Able Success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開發磁記錄在過往兩個年度均錄得盈利，吾等認同董事之見解，即根據Able Success交易進一步購入開發磁記錄之14.8%權益可以壯大 貴集團的盈利基礎。因此，吾等認為Able Success交易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

1. 代價

根據Able Success交易轉讓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98,666,255.91元，相等於每股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人民幣2.6522元。代價乃經由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參考開發磁記錄根據中國普遍公認之會計準則編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人民幣718,256,500元(及Able Success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合共人民幣106,301,962元)後，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

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之公平程度可採用以下方法進行分析：

(a) 淨資產

淨資產計算法乃普遍用以評估代價公平程度之方法之一。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人民幣98,666,255.91元相等於Able Success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106,301,962元折讓約7.18%。就此而言，吾等認為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b) 市價盈利率

市價／盈利率(「P/E」)乃普遍用以評估代價之方法之一。由於就Able Success交易而言，購入Able Success銷售股份之代價乃根據開發磁記錄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人民幣131,421,785元計算，即分佔有關溢利約人民幣19,450,424元(即人民幣131,421,785元乘以14.8%)。根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人民幣98,666,255.91元計算，Able Success交易之P/E相等於約5.07倍。

為評估Able Success交易之P/E之公平程度，吾等曾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資料中搜尋，惟未能覓得與開發磁記錄經營同樣業務之公司之資料作直接比較。吾等為進行分析起見，已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資料中覓得若干經營類似開發磁記錄業務之公司資料。吾等在進行分析時，並無計入該等在各自之最近期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之公司。就吾等所確知，吾等已選出五間符合上述挑選原則之公司（「目標公司」）。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資料概要：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根據二零零八年 七月二十二日 (即Able Success協議 訂立日期)之收市價 計算之概約P/E
巨騰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3336)	製造及銷售筆記 本型電腦外殼、 零件及其他相關 物料	8.244倍
松景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8013)	設計、開發、製造 及分銷電腦產品	4.302倍
深圳市宝德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8236)	設計、製造及銷售 電腦伺服器、銷售 及分銷平台及配件 產品及租賃電腦伺服器	8.320倍
偉仕控股有限 公司(856)	分銷資訊科技， (「IT」)產品，亦為 企業系統及IT服務 之供應商	4.417倍
IPE集團有限公司 (929)	製造及銷售用途 廣泛之精密金屬 零件(包括用於 硬碟驅動裝置)	7.123倍

如上文所示，根據目標公司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即Able Success協議之訂立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彼等各自之最近期經審核盈利計算，目標公司之歷史P/E在4.302倍至8.320倍之範圍內。Able Success交易之P/E約為5.07倍，並無超逾上述範圍，故此乃屬可以接受。因此，吾等認為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乃屬公平合理。

2. 支付代價

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人民幣98,666,255.91元將會以 貴集團內部資源之現金支付。開發科技（香港）將會在落實Able Success協議及獲得開發科技（香港）及Able Success的股東就此批准後五個工作天之內，初步以美元現金向Able Success支付50%代價（即人民幣49,333,127.96元）。

另50%之代價餘款將會由Able Success在完成日期起計五個工作天之內以美元現金支付。

倘開發科技（香港）未能在協定的付款日期起計十日內付款，則會根據當時應付但未付之款項按每日0.05厘之息率支付利息。

上述代價乃指：(i)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人民幣2,719,237,000元其中約3.63%；及(ii)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總額」合共人民幣6,937,025,000元其中約1.42%。按此基準，吾等認為就支付代價而付出之現金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嚴重影響，故此乃屬可以接受。

3. 其他條款

訂約各方已分別同意，倘其本身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則會全數賠償對方因此而蒙受之任何虧損、支出或費用，但此賠償金額將會以人民幣98,666,255.91元（即Able Success協議之代價款額）為上限。所有因違反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而引致之索償將會在有關協議訂立日期起計一年內在中國法院提出。

吾等相信上述條款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4. 結論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Able Success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訂立Able Success協議之條款（包括有關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V. Able Success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開發磁記錄乃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已綜合在 貴公司之賬目內。在該等交易完成前及完成後，開發磁記錄之業績之會計處理法不會有任何改變。在該等交易完成後， 貴公司於開發磁記錄之實際股權將會由63.85%增至71.29%，即增加7.44%。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Able Success交易，購入開發磁記錄之14.8%權益之代價將會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

1. 淨資產

如 貴公司之二零零七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6,795,000,000元。由於根據Able Success交易購入開發磁記錄14.8%權益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98,666,255.91元將會由 貴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故此預期Able Success交易對 貴集團在Able Success交易完成後之資產淨值不會有任何嚴重影響。

2. 盈利

根據開發磁記錄過往之盈利記錄，由於 貴集團分佔之開發磁記錄盈利將會增加，故此預期Able Success交易對 貴集團之盈利將會作出正面的貢獻。

3. 流動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

由於Able Success交易之代價人民幣98,666,255.91元乃指：(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合共人民幣2,719,237,000元其中約3.63%；及(ii)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流動資產總值」合共人民幣6,937,025,000元其中約1.42%；預期為支付代價而付出之現金不會對 貴集團之流動現金狀況造成任何嚴重影響。

在Able Success交易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將會維持在相同水平。

4. 結論

在對上述各項作出整體考慮後，吾等認為Able Success交易對 貴集團之財務影響乃屬可以接受。

推薦建議

根據董事會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及所作出之意見，並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Able Success交易並非 貴公司之日常業務，惟此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Able Success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3條批准豁免 貴公司為批准Able Success交易而舉行股東大會，而聯交所已經授出有關豁免。倘 貴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批准Able Success交易，吾等會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Able Success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姚志明 洪瑞坤
謹啓

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就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盧明先生	83,952股Great Wall Computer股份(L)	0.0183%
譚文鈺先生	1,113,878 股Great Wall Kaifa股份(L)	0.12%

公司權益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有關實體總註冊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譚文鈺先生	73,389,587 股 Great Wall Kaifa 股份(L) (附註)	8.34%

附註：博旭（香港）有限公司（「博旭」）持有該等股份其中約8.34%。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博旭之67.96%股份。譚文鈺先生及其配偶合計持有Flash Bright Investment Limited之100%股份。

字母「L」代表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根據該條所保存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為重要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概無擁有任何重要權益。

3. 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 數目	佔已發行國有 法人股之股權 百分比	佔已發行H 股之股權 百分比
長城集團	國有法人股	743,870,000	100%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H股	449,225,900	-	98.98%

自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以來，長城集團已由中國電子集團全資擁有，而中國電子集團則透過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2.11%而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於本公司之職位	於長城集團之職位
盧明先生	董事長、總裁及董事	總裁及董事
楊軍先生	董事	董事及副總裁
吳開明先生	副總裁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高級經理於本公司主要股東（分別為長城集團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擔任任何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和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均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4. 競爭權益

各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彼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服務協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獲提名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未屆滿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提出或面對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機構

- (a)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結好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 (b) 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c) 獨立財務顧問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概無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d) 獨立財務顧問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e) 獨立財務顧問出具之函件及推薦建議，乃於本通函刊發日期提供，以供收錄在本通函之內。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止之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新界葵涌禾塘咀街31-39號香港毛紡工業大廈2201室查閱：

- (a)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及
- (b) Able Success協議。

10.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蕭裕俊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蕭先生亦持有加拿大 Acadia University 之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加拿大 Dalhousie University 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b) 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c) 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中國深圳市南山區科技工業園科苑路2號。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